

福州市晋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特向社会公布晋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可通过晋安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fzja.gov.cn）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晋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专栏查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晋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福州市晋安区长乐北路 156 号 3 层；邮编：350011；电话：0591-83640434；传真：0591-83940515。）。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方面

我局已上网政府公开信息主要类别及数量情况：

1、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下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计 2 条信息，历年累计数为 614 条，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

2、2025 年度，我局重点公开的信息类别还包括部门工作动态、财政预决算报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类信息等相关信息。

3、回应社会关切热点

我局积极受理“12345”市民热线，协调解决群众在日常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2025 年我局共受理“12345”诉求件 1956 件，及时查阅率 100%，及时回复率 100%。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方面

受理申请情况：2025 年度我局收到群众提出要求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 3 件，历年累计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共 14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1. 完善信息公开流程规范。我局持续推进全流程精细化管理。系统梳理信息采集、审核、发布、更新及归档等环节，明确各阶段操作规范与责任主体，建立标准化的管理流程。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从严把好政治关、文字关，确保信息内容准确、发布安全。积极引入官方在线校对平台等信息化工具，辅助开展文本核查，进一步夯实信息发布的质量基础。

2. 开展历年公开信息排查。针对历年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开展系统性排查工作。综合运用人工比对与文本查重技术，重点对政策解读、工作报告、公示公告等材料进行内容重合

度分析。对发现的表述高度雷同、内容重复发布等问题，逐一核实并修正完善，从源头杜绝简单照搬现象，切实提升了政府信息的公信力。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一是强化政府网站建设与常态化管理，对信息公开栏目开展定期巡检与动态维护，通过健全技术保障和内容更新机制，持续提升网站运行效能和公共服务水平；二要紧扣“公开”与“服务”两大核心，依法全面、准确、及时发布政府信息，融合政策解读、数据开放与政民互动等功能，构建一体化服务平台，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持续提升政府公信力。

（五）监督保障方面

1. 划分建设、运营、维护等环节的具体责任方，设立独立的监督职责，确保每个环节都在明确的监督之下，形成权责对应、相互制约的闭环。

2. 针对数据操作、信息发布及用户访问等核心环节实行全过程记录，形成完整证据链条，从而实现可追溯、可核查，保证监督效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82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44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p>（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p>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计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 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 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 逾期不补正、行政机 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 费通知要求缴纳费	0	0	0	0	0	0	0

	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1. 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深度和广度不够深入。信息主动公开的数量、内容还需要增加，公开的类型类别还需要进一步细化。

2. 政府信息公开方式不够丰富。当前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仍相对单一，信息呈现形式不够多样，导致整体传播力与

影响力有待加强。

（二）改进情况

1. 持续深化、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不断拓宽和丰富信息公开的广度与深度，以此提升政务公开的服务水平与实效。

2. 依托多元化平台拓展公开渠道，优化线上线下融合机制，以灵活多样的形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 年度，我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用。

福州市晋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6 年 1 月 4 日

（此件主动公开）